

「第9屆國民中小學口琴比賽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3/14 16:35:38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，桃教終字第1040000189號函。

(二)桃園市「一人一藝、一校一特色」推行辦法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師生學習音樂之興趣，並培育藝文素養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讓口琴樂音能傳遍於校園角落，深耕藝文教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東和樂器公司

六、比賽時間：民國104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3月30日(三)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大業國小希望樓。

八、比賽場次：

第一場（口琴合奏）：自選曲一首，時間不超過8分鐘。

1、國小組：每隊人數10~60人(同一學校學生組成)。

2、國中組：每隊人數10~60人(同一學校學生組成)。

3、教師組：每隊人數8~60人，時間不超過10分鐘。

第二場（口琴二重奏）：自選曲一首。時間不超過5分鐘。

1、國小組：2人一組，每校限報名4組(限桃園市國小學校學生)。

2、國中組：2人一組，每校限報名4組(限桃園市國中學校學生)。

3、教師組：2人一組，時間不超過8分鐘。

第三場（口琴獨奏）：自選曲一首，時間不超過4分鐘。自選曲若有伴奏CD請自行提供，亦可加入鋼琴或吉他伴奏。

1、國小組：1~6年級(限桃園市國小學校學生)。

2、國中組：7~9年級(限桃園市國中學校學生)。

3、教師組：時間不超過8分鐘。

九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選專家擔任之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組：

1、獲優等以上之學校團體頒發獎盃1座，獎狀1紙(不另外頒發個人獎狀或證明)。指導老師2名予以嘉獎1次；行政人員1名(主辦人員)予以嘉獎1次之獎勵。

2、獲甲等者，學校團體頒發獎狀1紙(不另外頒發個人獎狀或證明)，指導老師2名及行政人員1名(主辦人員)各頒發獎狀1紙獎勵。

(二) 個人組：(二重奏比照個人組獎勵)

1、指導學生獲得優等者，指導老師(1名)予以嘉獎1次。

2、獲甲等者，指導老師(1名)予以獎狀1紙。

3、個人組獲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狀1紙。

(三)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團體組及個人組，並同獲名次者，得分項敘獎；如指導同組別(團體組或個人組)同獲名次者，則以最佳成績敘獎(國中組、國小組分計)。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主，不得於賽後更換。

(四)非市屬學校之公教人員，本府無法辦理敘獎，改核頒獎狀1紙以資鼓勵。

(五) 分數：依據市音樂比賽獎勵辦法辦理。(二重奏比照個人組獎勵)

『特優』：平均分數在90分以上者。

『優等』：平均分數在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。

『甲等』：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。

本校有興趣參賽之同仁或學生，請至訓育組報名。